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12 年修订）的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3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截止 2012 年末本公司提供的该笔对外担保，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郴州五连冠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次担保是公司收购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前形成的。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二、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

廖大伟

廖超

廖超

刘定超

2013年4月16日